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49號

原告 岑岱霖

被告 康呈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勳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72,432元（含醫療費用5,714元、工資補償9,328元、勞動能力減損4,957,390元、精神慰撫金1,000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另因原告未於起訴狀上記載聯絡電話，致本院無法聯絡兩造，故請兩造於收到本裁定後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並請兩造以電話聯繫承辦書記官或以書狀呈報以下問題：之前是否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過？是否有意願調解？如願意調解，是否要指定調解委員或由法院指定？如由法院指定，是否須調解委員具備何專業領域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建分